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
玻璃纤维增加聚丙烯超轻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承诺方（甲方）：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马国维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塘栖镇塘旺街 9 号

（四）项目主要内容：

出于对生产效率和运行成本的考虑，本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全厂淘汰 4 台电烘箱，新增 6 台天然气烘箱（4 用 2 备）。项目改造完成后生产线产能不发生变化，产品更加稳定，预期可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 200 万元，利润 40 万元，税收 5 万元。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燃烧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与热压复合废气一起通过不低于 15m 的高空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同时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

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严格执行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制度，夜间不得生产。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次技改后全厂总量建议值为： COD_{Cr} 0.360t/a、氨氮 0.018t/a、VOCs0.900t/a、烟（粉）尘 1.590t/a、 SO_2 0.162t/a， NO_x 0.245t/a。与原环评核定量相比较，新增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SO_2 0.162t/a， NO_x 0.245t/a。新增 SO_2 、 NO_x 需按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且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COD_{Cr} 和氨氮无需替代削减。

（六）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

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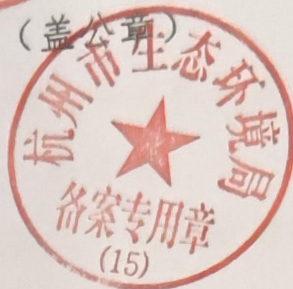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